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6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9日
聲請人	林宜榮
案由	聲請人為公保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39號判決，所適用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7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39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明定相應之請求權時效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就本件確定終局判決，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(本庭收案日)聲請解釋憲法，經大法官第1527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函知在案，可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6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，合先敘明。復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